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61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完美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董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完美校园”移动互联综合服务平台优势，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丰富优化资源配置，使其独立开展业务运营，与高校垂直业务领域深度融合，为高校与企业、社会提供有效的数字接口，成为连接器、工具箱和高校生态共建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